

# 孙中山及其领导下的临时政府和南方政权的利用外资政策和活动

曹 均 伟

## 一、辛亥革命胜利后利用外资的历史条件

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历史上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使民主思想逐渐深入人心,也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治局面。辛亥革命前,清政府迫于内外交困的形势,曾采取一些与“百日维新”类似的所谓“新政”措施,客观上使民族资产阶级获得一些发展近代实业的有利条件。辛亥革命的胜利,更激发了资产阶级振兴实业的极大热情。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首先发出了“实业救国”的号召。他们认为革命已经成功,“此后社会当以工商业为竞点,为新中国开一新局面”<sup>①</sup>。孙中山指出,“实业主义为中国所必需,文明进步必赖于此,非人力所能阻遏。”临时政府刚成立,他就把发展实业作为自己的重大使命:“今后吾人所当努力的,即为此事。”<sup>②</sup>由于共和国的建立,使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社会地位有所提高。因此,他们纷纷为共和国的经济建设发表自己的主张。梁启超从日本流亡归国后即发表演说,强调“惟有振兴实业以救国难而舒民困”<sup>③</sup>。不久,他又在第一次全国工商会议开幕式上提出了振兴实业的几个具体方法。在这次会议的闭幕式上,另一位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刘揆一指出,“振兴工商之目的有两方面,一在使国民之生计充裕,一为经济对外之竞争”<sup>④</sup>。在民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眼里,过去社会的弊病均出自于实业不发达,因而振兴实业是刻不容缓的事情。正如孙中山先生所说:“中国存亡之关键,则在此实业发展之一事也”<sup>⑤</sup>。

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振兴实业”的主张,既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发展实业的激情,也推动了“实业救国”热潮的兴起和高涨。民族资产阶级积极组织实业性团体,于1912年初成立了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这是民国最早的民族资产阶级经济组织,该组织以“群策群力,建设工业社会,企图工业之发达为宗旨”,以奖励启发工业发明、筹集资金等为主要活动范围。此外,民族资产阶级还成立了“中华实业团”、“民生团”、“经济协会”等几个全国性经济团体。这些团体多以“提倡实业,厚利民生,普及全国”为宗旨,以“谋国民经济之发达”、“开设各种实业公司”、“调查全国经济状态,以确定整理财政之方针”、“确定货币政策之手段”等为活动内容。不少地方也成立了地方性的实业团体,如苏州实业协会、镇江实业协会、安徽实业协会、西北实业协会、黑龙江实业总会等。这些经济团体不但提倡兴办实业,而且还规划并实施发展实业的计划,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实业浪潮的蓬勃兴起。新的民族资本企业纷纷开始创办起来,一改清末最后几年衰敝的局面。据史载,辛亥革命后“几乎每天都有新公司注册”,“各埠公司呈请保护、注册、立案、给示等事,纷至沓来”。也就在革命后的头一年,新开办的民族企业已超过一千家。实业的发展,自然使资本筹集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而一部分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认识到国内“资本

缺乏”，难以发展实业。如刘揆一指出“资本缺乏，实为吾国企业家最痛苦之事”。<sup>⑥</sup>在唐暮潮看来，“实业以资本为前提，中国民劳财尽已非一日”<sup>⑦</sup>。孙中山先生也认为，“如果要等我们自己有了资本以后，才去发展实业，那便是迂缓了”。<sup>⑧</sup>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他们在宣传“振兴实业”思想时提出了“借助外资，发展实业”的主张。显然，“利用外资”的主张既是“振兴实业”思想的内容，也是当时“实业救国”形势提出的迫切要求。

不可忽视的是，华侨资产阶级不仅积极参加辛亥革命，成为资产阶级革命思潮的阶级根源；而且还积极参加辛亥革命后的“实业救国”热潮，成为民族企业发展的资本来源。难怪孙中山先生热忱地称呼“华侨是革命之母”，又热情地呼吁华侨“热心回国经营实业”。孙中山的呼吁和鼓励，对促进华侨回国投资、引进和利用侨资无疑起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据统计，辛亥革命前华侨投资国内企业仅 284 家，而辛亥革命后侨资企业不断，出现了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高潮。到 1919 年，侨资企业超过 1 千家，成为民族资本的组成部分，也构成了当时“实业救国”和利用外资活动的重要内容。可见，辛亥革命胜利为引进和利用侨资创造了有利的投资环境。

从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来看，财政困难是南京临时政府及其地方政府面临的普遍现象。随着田赋、钱漕、常关税、百货统捐等的豁免，各省军政府的开支几乎全靠辛亥革命接收来的清藩库和银钱局等的库存，其后就不得不依赖发行纸币军用券和公债券。而各省军政府和南京临时政府所发的纸币准备金，则多依靠外债，它们的财政开支也不得不来自于外债，特别是南京临时政府既没有接收到清藩道局的库存，也没有得到各省军政府的经常解款，其财政情况尤为艰窘。因此，它更是把借用外债看作是解决眼下财政困难的主要途径。至于以后如何发展国内的经济问题，南京临时政府还没来得及考虑就被袁世凯篡位搞下了台。如果南京临时政府继续执政的话，那么，也想必是借助于外资来发展国内实业。

从国外来看，各外国列强在辛亥革命后一度持观望态度。它们表面上对南北对峙的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袁世凯政权保持不偏不倚的“中立”立场，而实际上对南京临时政府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段，一方面借口关税是清政府所借外债和赔款的担保品，依靠强权政治加以扣留，并屡次向临时政府催索以关税抵充后的不敷款项；另一方面则取悦于临时政府向其进行贷款，试图把持其财政命脉。这就为南京临时政府依赖外债提供了外部条件。

## 二、孙中山的“利用外资”主张

辛亥革命胜利后，孙中山在归国途经新加坡时兴致勃勃地说，“此次直返上海，解释借洋债之有万利，而无一害。中国今日非五万万不能建设裕如。”<sup>⑨</sup>因为孙中山满以为辛亥革命胜利之后，中国就能借用外资进行经济建设了，于是，回国以后，他到处发表演说，解释“利用外资”的意义，介绍国外利用外资取得成功的经验，强调中国“一旦主权恢复，我便大开门户，欢迎外资”，“一变向来闭关主义，而为门户开放主义”<sup>⑩</sup>，并且号召华侨同胞为了国家之富强，回国投资，认为这“实系乎我同胞之能否负国民之责任”。<sup>⑪</sup>

在被迫辞去临时大总统职位后的一段时期，孙中山先生将倡导实业建设，利用外资，鼓励华侨投资国内经济事业视为当务之急。孙中山周游各省大力宣传为振兴实业而利用外资和引进侨资的主张。1912 年，他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的演说中提到：“国家欲兴大实业，而若无资本，则不能不借外债。……至中国一言及外债，便畏之如鸩毒，不知借外债以营不生产之事则有害，借外债以营生产之事则有利。”<sup>⑫</sup>接着，他在上海报界公会欢迎会上发表演说，强调，“利用外资，可以得外资之益，故余主张开放门户，吸收外国资本，以筑铁路，开矿山。”<sup>⑬</sup>然后，他又

在安徽都督府欢迎会上进一步地说，“要想实业发达，非用门户开放主义不可。……何以名为开放政策？就是让外国人到中国办理工商等事。”他指出：“款既筹不出，时又等不及，我就要用此开放主义，凡是我们中国应兴事业，我们无资本，即借外国资本，我们无人才，即用外国人才，我们方法不好，即用外国方法。物质上文明，外国费二、三百年功夫，始有今日结果，我们采来就用”，这样，不要很长时间，“即可与外国并驾齐驱”。<sup>⑩</sup>

针对有人生怕外资进来会妨碍主权的顾虑，一方面他指出，民国建立以后，“人人皆有国家思想，同心协力，保全领土，拥护主权”<sup>⑪</sup>；另一方面，他强调国外不少国家利用外资发展本国经济，“皆不曾妨碍国家之主权”，他说，“引进外资”之办法，“在中国虽为创见，而在他国则已司空见惯矣”。于是，他列举了美国、阿根廷、日本、暹罗（即泰国）等国“利用外资”，“因此获巨利，臻于富强之域”，“然至今能保其独立国之资格，其领土如故，主权如故”。<sup>⑫</sup>据此，他认为，对外资的恐惧实无必要。

孙中山先生在北京、济南等地发表演说时，还阐述了利用外资的三种形式：一是“以公司营业性质，与外国资本家直接交涉借债”；二是“准外人入股”，“与外人合办”企业；三是“批归外人承办”。他认为，“借资开办、中外合资二层，尚不如批归外人承办，与国家较为有益”。因为这一办法可以充分利用外国资本、人才和方法，条件是约定40年后，不论盈亏，仍归中国所有。<sup>⑬</sup>与近代其他有识之士只主张“借用外资”或注重“合办企业”的观点相比，孙中山的主张更具胆色、更有远见。

在提倡利用外资振兴实业的同时，孙中山鼓励华侨前来投资。1912年7月25日，他致函同盟会美洲总部诸侨胞，谈了自己的期望：“实业根本既定，民生事实方能发生，利国福民无逾于此。热诚如诸公当亦乐观厥成也。”<sup>⑭</sup>孙中山把振兴实业的希望很大部分寄予曾对推翻帝制、创立共和作出卓越贡献的海外华侨身上。因此，他满怀热情地呼吁华侨“回国经营实业”。1913年春，孙中山赴日期间向旅日侨胞发表演说，鼓励华侨同胞“同心同德，力图建设，以谋富强”。同年，孙中山在参与筹划中华实行银行时，正是“以振兴中华实业，便利南洋各埠华侨经营内地实业为宗旨”<sup>⑮</sup>的。

正当孙中山着力致力于振兴实业之际，宋教仁被刺的惨案发生，孙中山彻底抛弃对袁世凯的幻想，毅然发动了反袁的“二次革命”。“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被迫又一次流亡海外，再度举起革命义旗。这一期间，不管斗争多么险恶，引进和利用外资和侨资的夙愿时刻萦绕孙中山的心头。1916年形势稍有转机，他又致函美洲中华会馆提出利用侨资的设想。他说，“初念先办银行，为各种倡始。……若此事能成，一可以利侨商汇兑，二可以便侨商贮蓄，三可以助各种实业之发达。”他指出，“拟集股先自侨友始”；对“每营无业”的“归国华侨”，“须妥筹安插”。“现欲择内地矿山之尤者一二区，先筹开办，并于长江一带，择地开垦”。接着，他又提出，“拟在上海建设华侨会馆，为侨胞与内地交际之机关，凡工商事业，借此地以为调查联络之所，使华侨尽知各种天然利源，生财机会不至为外人捷足。”这样，“俾华侨归国，有所问津，务使达合华侨之财之智以兴发祖国利源之目的。”<sup>⑯</sup>不久，他又在另一份批示中写道，“欲引导海外侨商返国开发一切利源。”<sup>⑰</sup>

1917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他仍旧念念不忘利用外资来发展民族经济。他说：“经济上之发达，自然力、人力、资本三者皆有巨效。而今日谋中国之发达者，不患自然力之不充，人力之不足，所缺者资本而已。以中国土地之大，人口之众，荒地遍野，游民在邑，苟知利用之，转贫使富，期月间可办也。”<sup>⑱</sup>由此可见，引进和利用外资在他心目中的重要地位。1917年6月，孙

中山在上海完成并发表《实业计划》一书的“第一计划”，具体阐述了开发中国实业的途径、原则和方案。

他深知，要实施实业计划，争取侨资的引进和参与是十分重要的。他曾在亲临祝贺由四位旅美华侨在上海集资创办的化妆品厂开业时，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勉励各股东和工人争取更多的海外同胞回国兴办实业”；并对来访的著名侨资企业家郭彪提出，“希望能够将赚得的资金拿来办工厂、办实业，并希望你们也能号召各地华侨拿出更多的资本，回国开办工厂、农场和兴办各种实业。”<sup>④</sup>

同年9月，孙中山赴广州就任护法军政府大元帅后，更积极地鼓励华侨回国投资，以“从事发展国内实业”。他看到，“现粤势已称稳固”，请“在海外发展巨业，成绩至优”的邓泽如回国主持“惠商利国”的工作。<sup>⑤</sup>后又致函在福建主政的陈炯明，要求他“对归国华侨竭力保护，助其振兴实业”<sup>⑥</sup>。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他考虑到国际经济转入和平发展时期，又可能面临解决资本过剩的问题，而中国要振兴实业，迫切需要资本，因此，他“闭户著书，不理外事”，专心孜孜地研究利用外资以实现中国近代化的问题。于是，他用英文完成了《实业计划》全文，并寄给西方各国政界、财界要人和驻华使节，以及巴黎和会。“希望国际政策之制定者，或对此巨大政策有影响力之人士，能同意此种观点”，“以利计划之实施与完成”。<sup>⑦</sup>同时，再由朱执信、廖仲恺、林云陔、马君武四人将《实业计划》翻译成中文，在《建设》月刊上连载，“以素所蕴蓄唤起国人”<sup>⑧</sup>。1921年，《实业计划》由上海民智书局先后正式出版英文本和中文本，后编为《建国方略之二：物质建设》。

《实业计划》的产生既标志着孙中山利用外资的观点和主张臻于成熟，也表明近代中国利用外资思想发展到了新的阶段。近代所有这方面的主张都不能与之相提并论。

《实业计划》共分为篇首、第一至第六计划和结论八大部分。它实际上就是利用外资的计划，因此，《实业计划》向人们展示了利用外资振兴实业的宏伟蓝图。尽管这一计划还充满理想化的色彩，且当时也不存在实施的条件，但它为中国近代利用外资思想的发展奠定了一块极为重要的里程碑，对后世产生深刻的影响。

在《实业计划》发表的同时，孙中山仍然一再鼓励华侨回国推进振兴实业的活动。他说，在“大战争结束以后，各国皆民气勃兴，诸君感受世界最新之潮流，又得练习最新之科学工业常识；他日此数十万侨胞联袂归来，为宗邦效力，则祖国实业前途之发展、民权之进步，又岂有限量？”<sup>⑨</sup>显然，他对实业计划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寄望于华侨身上。1923年11月，当孙中山第三次在广州组建革命政权时，他又进一步“提倡奖励华侨回国兴办实业”<sup>⑩</sup>，充分体现了他对侨商回国投资的重视。

令人叹息的是，在近代中国的社会环境中，孙中山利用外资乃至引进侨资的美好设想屡遭挫折，对此，他于1924年感慨万分地说：“中国当有办法，不必借外债”<sup>⑪</sup>。然而，直到他逝世之前，孙中山还在疾呼，把外国已成的资本来造成中国将来的共产世界。1925年3月，孙中山先生逝世，他的利用外资振兴实业和“合华侨之财之智以兴发祖国利源”的宏愿，只能留待后人去完成。

### 三、孙中山的利用外资活动

孙中山先生不仅提出了利用外资和引进侨资的主张，而且还积极开展了这方面的活动。

临时政府成立后不久，在孙中山的赞许下，在上海成立了国内第一个侨界群众团体——华

侨联合会。1912年1月27日该会正式挂牌,明确其宗旨为,“联合国外华侨共同一致协助祖国政治、经济、外交之活动”。同年3月,上海富商沈缦云等受孙中山委派,赴南洋各地为拟建中的中华实业银行招股,得到侨商的响应,认股者“悉系南洋之大资本家”<sup>⑧</sup>。

孙中山被迫辞去临时大总统后,向袁世凯自请担任全国铁路督办,决心用全部精力从事铁路建设。他计划借用外债60亿,在“今后十年内,敷设二十万里之铁路”。他说,“现在卑人之计划,虽预计借款60万万……,不过用五分之一现款,其余仍由外国购办材料。”这样,“现款,为数不过十余万万,在外国资本家视之甚易”。<sup>⑨</sup>他还具体地提出设想:“关于建设铁路之办法有三:即(1)利用外资,如津浦线京汉线等是也;(2)集中外人之资本,创设铁路公司;(3)任外国资本家建筑铁路;但以今后四十年归还该项路权于中国政府为条件”<sup>⑩</sup>。为了落实这一设想,他于1913年初计划,采取由中国铁路公司在国内外直接发行债票的方式,集资自筑滇桂粤铁路;还计划采取借外资自办的方式筹筑广州重庆铁路及兰州支线;他曾派王宠惠与英国波令公司代表谈判,以年息5厘向该公司借款,并拟以中华民国名义发行第一期筑路债券1~2百万英镑;曾与法国联合银行商议,计划联合各国大资本家在华设立中西银行;等等。特别是,1913年3月,孙中山亲自率团赴日本开展引进外资的活动,其中包括拟借外债兴建铁路、引进侨资兴办企业,以及商谈建立中日合办的“中日兴业公司”等事宜。

1913年5月15日,孙中山参与筹划并引进侨资创办的中华实业银行在上海正式开业。孙中山被推举为名誉总董。该行额定资本600万元,实收四成,主要来自侨资。<sup>⑪</sup>

即使在“二次革命”失败后于国外流亡期间,他还希望能借到200多亿美元的外资作为开发中国的资金。1916年5月,孙中山回国。回国前,他曾出面向日商久原房之助借用700000元日金,作为护国军的军资,条件是革命成功后对债权者在华企业予以优待考虑。回国后,尽管他的实业救国抱负不能得到充分施展,但凡有机会,他便鼓励和帮助华侨回国投资。是年深秋,他致函邓泽如,嘱咐他妥善招待浙江赴南洋考察实业的专员王孚川等人,并安排他们同当地侨商会面,对“将来归国报告,鼓舞政府振兴实业、保护华侨之心,必大有所助也。”<sup>⑫</sup>次年5月,湖南实业界欲借助侨资开采该省锡矿,请求孙中山提供帮助,孙中山认为,“此事既为国家之利,亦为民间兴盛之基”<sup>⑬</sup>,即致函邓泽如,要求其推荐合适人选回国商洽开矿事宜。

不仅如此,孙中山对回国投资的海外侨胞尽其所能予以帮助和支持。如1920年初,加拿大华侨刘礼堂等人回国拟在长江沿岸购地创办垦牧企业,特意赶到上海求教孙中山。孙中山不但推心置腹地予以指点,而且还建议他们寻找先前回国投资农业受挫的侨商朱卓文请教,再作定夺。又如,1921年旅美华侨陈宜禧也求教孙中山,拟增资展筑广东新宁铁路。孙中山委任陈为筹办铜鼓商埠委员,并制定了修筑斗山至铜鼓铁路的计划。后因资金不足,未果。<sup>⑭</sup>

1920年底,孙中山回广州重建革命政权后,曾试图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推行其利用外资和引进侨资的设想。正如他所说:“诸所措施,抱开放门户主义,欢迎外国之资本及技术”<sup>⑮</sup>。据美国国务院的档案材料所载,孙中山曾就广州两个实业项目寻求美国资本家提供贷款和技术援助。1921年1月,孙中山拟借美资举办广东的工业企业,同年9月15日要求美商在广州承包建造一座桥梁。后都因美国国务院的阻挠和反对而未实现。1923年11月,当孙中山第三次在广州组建革命政权时,他曾指示在内政部下设立侨务局负责引进侨资和保护归侨的工作,充分体现了他对引进侨资和保护归侨工作的关心和重视。

虽然孙中山生前没有实现他利用外资发展实业的宏伟计划,但他还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利用外资和引进侨资的活动。由于以后北洋政府时期和国民政府时期也奉行利用外资

和引进侨资的政策，孙中山利用外资的主张部分得到曲折的实施。从某种意义上说，北洋和国民政府时期的利用外资和引进侨资活动是孙中山生前这方面活动的继续。但它们在這一活动中出现的丧失利权的局面是孙中山生前不愿看到的，也是他竭力反对的。

#### 四、南京临时政府及其南方政权的借用外债活动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面对百业待兴、财政困难的局面，不得不依靠借外债度日子。据统计，从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时起到南京留守府裁撤时为止，它所借的外债合计达 1604 万余元，实收额也有 1558 万余元。根据当时政府公报上所发表的《南京政府收支报告文》来计算，南京临时政府从成立之日起到 1912 年 4 月底止，收入总额为 2004 万余元，其中外国银行借款约 1079 万余元，占 53.84%<sup>⑧</sup>。严格地说，南京临时政府所借之债都不是实业性外债，而是政治性外债，因此，不属于利用外资的范畴。由于南京临时政府上台后还来不及将实业建设放到议事日程上来，它们所借的外债不是用于订购革命所需的军械、军饷、军费，就是用于政府的财政开支。即使一些名义上的实业性外债，实际上也挪用于军政开支。南京临时政府所借外债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 68.81%。<sup>⑨</sup>

在辛亥革命胜利至南京临时政府下台期间，有几笔实业性外债成立，但它们部分或全部移作军政费用。1911 年 12 月 8 日招商局向汇丰银行借用规平银 1500000 两，合 1863354.03 银两，其中沪军都督就借用了 402346.30 银两；1912 年 2 月 24 日湖南矿务总局向德商礼和洋行长平银 1000000 两，合 1313000 银两，名义上用于修筑湘江左岸松柏市铁路，但实际上挪为湖南军政费用。1912 年 5 月 6 日，安徽都督和矿务总局向日商三井洋行拟借日金 150 万元，以中日合办铜官山铁矿为条件，以铜官山矿石作担保，结果只借了 25 万日元，合 251677.85 银两，用作安徽军政费用。<sup>⑩</sup>

在这一时期，可以算得上成立的实业性外债仅两笔。一笔是上面提及的 1911 年 12 月 8 日招商局汇丰借款，其中将近三分之一被沪军政府移用之外，其余款约 110 万银两作为该局内添置同华等轮船费用。另一笔是 1912 年 6 月由鄂督黎元洪向德商借款 300 万两洋例银，实收 240 万两，其中 60 万两作为龙角山锑矿的购机费用。<sup>⑪</sup>由此可见，辛亥革命后至南京临时政府下台期间真正的实业性外债寥寥无几，即使仅有的那么一二笔，也还被挪用掉一大部分。可以说，这一时期几乎没有借用外资的活动。这是因为南京临时政府存在的时间非常短暂，在推翻清政府之后，其主要任务在于推进革命，巩固政权，其主要开支就是军政费用，所以不可能把注意力放在借用外资发展实业方面。不过，孙中山及其民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一些“利用外资”主张或设想，不仅在临时政府下台之后的袁世凯政权期间得到曲折的实施，而且于 1916—1925 年存在的南方革命政权或独立各省得到某种程度的实施。

比如：1916 年 10 月独立的云南省个旧锡务公司向美商旗昌洋行借用港币 240000 元，合 233766.23 银两，用于购买抽水机。1919 年 4 月 30 日广三铁路局向日商亲善公司借用 100000 元港币，合 89285.71 银两，用作购货价款。1920 年 2 月 11 日粤汉铁路公司广东路段向日商台湾银行借用港币 100000 元，合 94936.71 银两，用作购料价款，史称“粤汉路粤段台银借款”。1920 年 7 月 1 日广东官煤局向日商三井洋行借用 115000 元港币，合 109177.22 银两，支付货价欠款及利息。1922 年 1 月 19 日广三铁路局向日商华南银行借用 20000 元日金，合计 17441.86 银两，用作营业资金。1923 年 1 月 5 日广东官煤局又向三井洋行借用 150000 元日金，合计 138036.81 银两，用于除购煤斤价款。1923 年 6 月 16 日广东财政厅向日商铃木洋行

借用 6682.20 日元,合 6637.95 银两,用于赊购煤斤价款,等等。

总的来看,这一时期借用的实业性外债比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明显地增多。不过,这些实业性外债的数额不大,说明借用外资活动的规模较小。这是由当时历史环境所决定的。从内部条件来看,南方的革命政权及其独立的省份只有广东、云南、广西等地,它们进行实业建设只限于这些省份,范围不大;加上它们把主要精力放在对付北方军阀的政治斗争方面,实业建设尚未成为工作重点。即使搞些建设项目,也只是小规模,因此,只需要借用少量的借款。从外部条件来看,作为债权人 的外商也不愿意将大笔钱款贷给尚未掌握全国政权的南方各省独立政府及其管辖下的实业部门。所以,这一时期南方政权的利用外资活动不可能形成热潮。

注:

①《孙中山全集》第 1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47 页。

②《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84 页。

③梁启超:《莅北京商会欢迎会演说辞》,《民国经世文编》实业(三),第 36 页。

④《第一次临时工商会议报告录》,第 30 页。

⑤《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81 页。

⑥拙作:《近代中国与利用外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8 页。

⑦《民国经世文编》实业(一),第 40 页。

⑧《孙中山全集》第 1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804 页。

⑨转见邓泽如:《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1948 年版,第 82 页。

⑩《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49 页。

⑪转见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785 页。

⑫《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21~322 页。

⑬《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98 页。

⑭《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532~533 页。

⑮《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532 页。

⑯《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22 页。

⑰《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60、464、482、490 页。

⑱《孙中山先生书画国件》,《民国档案》1987 年第 4 期,第 6 页。

⑲《中华实业银行始末》,《近代史资料》1957 年第 6 期,转见于《近代中国》第 4 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年 5 月版,第 4 页。

⑳《孙中山全集》第 3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413 页。

㉑《孙中山全集》第 3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415 页。

㉒《孙中山全集》第 4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52 页。

㉓《孙中山生平事迹追忆录》,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9、122 页。

㉔《孙中山全集》第 4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398 页。

㉕《孙中山全集》第 5 卷,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7 页。

㉖《孙中山全集》第 5 卷,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586~587 页。

㉗《孙中山全集》第 5 卷,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91 页。

㉘《孙中山全集》第 5 卷,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4~45 页。

㉙《孙中山全集》第 8 卷,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559 页。

㉚《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892 页。

(下转第 35 页)